**附件**

合肥工业大学植物资产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固定资产管理，加强植物资产管理行为，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第68号令）和《合肥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所有植物资产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植物资产范围是指生存期限超过一年，单位价值在1000元及以上，除用作绿篱的植物及草坪以外的所有植物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植物。

第四条 植物资产是学校固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日常管理、使用、处置、报废与学校其他固定资产管理保持一致。

第五条 学校植物资产管理体制：

（一）财务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代表学校负责全校植物资产的产权管理，办理植物资产入账登记、处置、报废工作。

（二）总务部是植物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各校区负责植物资产的种植、验收、入库、保管、日常养护和报废处置申请。

（三）总务部负责制定植物资产存放地编号管理实施细则， 并绘制存放地图册。在植物资产入账时，连同其所在存放地图册一起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当存放地发生变更时及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理存放地的变更。

（四）各校区要指定专人作为植物资产的领用人。植物资产的领用人负责植物资产的日常管理；定期或不定期的对照养护标准对植物资产进行巡查、监管及时维护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植物资产的信息数据。

第六条 植物资产入库采用以实际成本入账和名义价值入账的办法。

（一）新增植物资产购置种植时，单价达到1000元及以上的，按实际成本入账。

（二）已有植物资产在生长周期内的，按名义价值入账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将植物资产作为资产投资、联营、入股、质押等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